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09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16 時 3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b>主席</b>	局長謝琍琍							
<b>出席委員</b>	葉玉如、陳世璋、陳綉裙、黃慧琦、鍾翠芬、陳惠芬、方麗珍、蕭惠如、何秋菊、林欣緯、劉耀元、陳韻雅、嚴曼麗、陳韻安、楊蕙菁、歐美玉、陳桂英、姚昱伶、李慧玲、姜溯中、吳素秋、蔡宜芳、張容榕、趙若新、陳秀雯、鄭妙嫻							
<b>列席單位 或人員</b>	葉彩蓮、黃兆禧							
<b>議題案件數</b>	報告 事項	2 案	專案 報告	2 案	討論 提案	3 案	臨時 動議	0 案
<b>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b>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 1 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提)</b>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b>第 2 案—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提)</b> 主席裁示：</p> <p>(1) 非常謝謝政風室鄭主任親自去據點聯繫會議向工作同仁報告核銷應注意事項。</p> <p>(2) 有關審計部查核各機關採購案件可能違失態樣，麻煩各主管跟各同仁分享，下次會議可以交流分享方式。</p> <p>(3) 請政風室對於本局可開放線上申辦、查詢之業務提出建議。</p> <p>(4) 請會計室持續建構本局課責與內控機制。</p> <p><b>2. 專案報告</b></p> <p><b>第 1 案—本局 104 年辦理之「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施設備修繕工程案」，其中投標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92 條情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案件，本局採購業務興革建議報告(政風室報告)</b> 主席裁示：</p> <p>(1) 准予備查。</p> <p>(2) 請秘書室於開標時協助留意投標廠商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聯，如發現重大異常關聯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即時處置。</p>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

第 2 案—本局辦理「109 年度查核優先採購業務廠商及產品服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 (1) 准予備查。
- (2) 請各位同仁於辦理優先採購時，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檢核表先行自我檢核。

### 3.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報本局辦理「109 年度查核優先採購業務廠商及產品服務專案稽核」，表現得力人員敘獎案（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請各單位踴躍提報同仁廉潔事蹟，給予同仁工作及操守之肯定，並遴選代表本局參加市府 110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暨相關執行程序（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 (1) 請各單位於 12 月 30 日前至少提報 1 位同仁之廉潔楷模事蹟。
- (2) 照案通過。

第 3 案—建請增列捐款收受及管理作業流程為本局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業務風險（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 (1) 有關公益勸募這部分要麻煩救助科，針對監察院、衛生福利部與政風室意見，增列捐款收受及管理作業流程為本局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以臻進捐款收受管理制度面周全，亦請會計室協助訂定。
- (2) 照案通過。

### 4. 臨時動議（無）